海宁市卫生健康局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0年，海宁市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实际调整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公开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医疗服务、政策结果等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法治单位建设。现将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通过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网等各种载体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758条，收到个人申请公开文件2件。

（一）加大公开深度和广度。加强重大政策公开力度，认真贯彻相关条例及上级要求，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公开与回应。如今年通过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海宁市卫生健康局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海宁市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项目实施方案》等80条覆盖全人群、全方位的健康政策文件。落实资金管理公开，对部门预决算、绩效考核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管理等内容进行公开，按要求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及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根据职能调整后，及时对行政执法、行政调解权利义务清单进行公示，并通过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维护法制公平公正，今年未有当事人申请听证会。深化行政执法公开深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2020年依法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联办事项1项、行政许可权力59项、行政处罚权力368项、行政强制权力20项、行政征收权力1项、行政给付权力6项、行政裁决权力1项、行政确认权力5项、行政奖励权力6项、行政检查26项、其他行政权力9项、公共服务12项。全年在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网以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实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以及双随机检查结果，包括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457起，公开双随机检查结果7次。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做好突发事件和特殊人群政策公开力度。针对突发事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保证信息准确性。结合疫情防控，依法及时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政策、措施以及传染病防治等信息公开，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今年公开相关政策、措施等24件。对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补助关怀政策以及相关资金使用做到及时公开。如《2020年度海宁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政策执行情况》。2.强化民生热点信息公开力度。对于群众关心的医疗卫生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医疗费用等，加大公开力度。通过海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加大医疗服务、疫苗监管、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并将水质监测、水龙头监测、阳光用药、医疗服务收费等民生关注热点作为主要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民生权利；并通过“健康海宁”公众号、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等便捷快速方式强化医疗便民惠民政策举措发布。对于重大建设项目、用药目录清单等信息及时公开，健全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公开水质监测结果2次，公开用户水孔头监测结果4次。

（三）深化政民互动。运用网站、新媒体等互联网模式及时回应群众热点。如群众关注较多的疫情防控、家庭医生签约、心理健康体系建设等卫生健康热点、难点做到第一时间回应，今年通过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民生热点27条；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共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6条；在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信访接待室电话，落实专人专线负责接待群众信访，做到群众投诉、举报等信访答复100%。2020年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共收到相关信访件345件，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反馈，答复率100%，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1.强化“最多跑一次”卫生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新举措，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政务活动栏目以及微信公众号、海宁日报等媒体及时公开。全年共公开互联网+医疗、“云胶片”等“最多跑一次”事项14项。做好“出生一件事”、“生育登记”等网上办理工作，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全年共办理生育登记3945件，“出生一件事”联办372件。2.强化新媒体健康发展。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上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规范制度发布流程和审核机，保障新媒体健康良好发展。在“健康海宁”微信公众号以及“海宁卫生”微博发布文章312篇，截止目前“健康海宁”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33546人，比2019年增加32%。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1.组织领导力再强化。根据领导职能调整，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第一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机制，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指导、协调以及督查。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工作人员2名，负责海宁市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平台的新闻、行政审批以及行政处罚信息发布。2.公开流程再规范。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切实把好政治关，做到不出现低级错误、政治错误；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各类信息发布前均由专人审核，再由办公室负责人复审，最后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3.制度水平再提升。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公开采访制度，印发《海宁市卫生健康系统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制度》，全面落实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媒体采访制度，明确接受嘉兴及以上媒体采访均需报局办审核，同时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各单位确定1名新闻发言人，由机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负责，并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以及办公室主任开展新闻发言人培训，确保信息公开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年发布规范性文件1件，《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二）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通过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文件1件，为海宁市卫生健康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通过海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布行政许可32件。

（三）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全年通过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处罚共457件。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通过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行政事业收费项目依据标准0件。

（五）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通过海宁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0件。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9 | | -7 | 3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1 | 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67 | | 290 | 467 |
| 行政强制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申请公开渠道，将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设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群众对所关心的卫生健康热点、难点问题和有关政策，可以申请要求公开有关信息。在海宁市政务公开平台公布联系电话、公开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流程和监督办法，方便群众申请。2020年全年收到2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1条为咨询医保问题，不属于本局职能范围，告知当事人咨询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  |  |  | 1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1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  |  |  |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全年，本局未因不公开、公开不全等引发信访、诉讼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和制度化，在进步的同时也不断在改进。随着群众对卫生健康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市政务信息平台建设还需紧跟步伐，网上办事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完善，与群众的信息互动性需要进一步提升，如“健康海宁”的“最多跑一次”改革项目还欠缺。我局将积极探索平台，从2021年起将“健康海宁”微信公众号迁移至“海宁市卫健局”微信公众号，不断拓展健康服务，同时各市级医院不断拓展网络平台的“最多跑一次”服务功能。